

# 中共重庆市纪委 重庆市监委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重庆市监察委员会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

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目前，市纪委监委机关设 2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指导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十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96.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96.4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4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1.4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97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公用经费调标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

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等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3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办案力度加大等，主要用于市委巡视、大要案办案等重点工作。

市纪委监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了两台公务车以及车辆保险预算。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92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45 万元，主要原因为市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

款 1835 万元。

##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